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18,247万元，实际发生5,466.99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20万元。

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认为：经审核，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